

西安航天城第十幼儿园
餐厅运转保障、餐厅运行保障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西安航天城第十幼儿园

乙 方： 西安五倍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 方： 西安航天城第十幼儿园

乙 方： 西安五倍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 方： 西安航天城第十幼儿园

地 址： 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中路 326 号

联系电话： 029-85876693

乙 方： 西安五倍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办康王井村康西二路 56 号

联系电话： 029-85820691

第二条 基本情况

服务地点： 西安航天城第十幼儿园

服务目标： 为幼儿、教职工营造健康、优质的就餐环境，每日保证营养均衡膳食搭配，保障园区幼儿、教职工健康饮食。

服务费用： 合同总额685000元，其中餐厅运转保障288500元，餐厅运行保障396500元。最终结算服务金额依据结算方式核算后支付。

第三条 服务内容： 西安航天城第十幼儿园餐厅运转保障、餐厅运行保障，主要包含：膳食服务（含营养调理、搭配、清洗、加工、烹饪、就餐服务等）、厨房和餐厅的环境卫生服务、服务过程中与餐



饮相关的其他服务。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四条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甲方的各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事项，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让。

第三章 费用核算与款项支付

第五条 费用核算

(1) 餐厅运转保障项目（教职工餐饮服务）：根据甲方每月实际就餐情况统计表进行费用据实核算，结合甲方对当月乙方服务水平考评等次核算最终费用结算金额；

(2) 餐厅运行保障项目（幼儿餐饮加工制作服务）：甲方对乙方每月进行服务结果考核。

(3) 考评等次

优秀等次分值：90-100 分 良好等次分值：80~90分

合格等次分值：80~70分 不合格等次分值：60分以下

①优秀等次，全额支付月度服务费。

②良好等次，支付月度服务费的90%；

③合格等次，支付月度服务费的80%；

④不合格等次，支付月度服务费的70%，同时对乙方进行约谈，如下月考评能达到优秀等次，乙方可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如达不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决合同，重新进行采购，并向乙方进行相关损失的索赔。

第六条 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服务费按月支付。根据实际核算与甲方考核结



果确定最终付款金额，供应商提交各服务项目付款申请及正式税务发票，经甲方审定后办理结算付款手续，甲方在次月十五日内按照核算结果支付服务费。如因财政拨款原因造成的款项支付延迟的，支付时间顺延。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章 乙方工作要求

第一部分 餐厅运转保障项目

(一) 服务内容

1、服从幼儿园管理，按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制度开展教职工工作餐供给工作，自觉履行职责义务。

2、承担幼儿园教职工早、中、晚工作餐的制作和供应，编制菜谱，制订合理的供餐计划。菜谱应按菜季提供多种菜品供员工就餐选择，每餐菜式品种应有所变化，一周内尽量做到不重复。

3、承担教职工餐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支出。

(二) 服务要求

1. 用餐标准

早餐：稀饭或汤或牛奶一种、小菜一道、蛋类、主食一种。

午餐：米饭（三菜一汤、酸奶/水果）/面食（荤素搭配面食类、酸奶/水果、汤类）

晚餐：饭菜类（稀饭或汤或酸奶、小菜一道、主食一种）/面食（特色面食等）。

甲方对乙方制定的食谱每周进行审核确认，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要及时改进，对暂时不能落实的问题要积极创造条件尽早落实，双方达成一致的食品要遵照执行，因原材料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食谱



时，调整量不超过20%。

2. 用餐人数

约33人，具体人数以实际就餐为准。

3. 用餐时段

(1) 早餐：7:10-7:35

(2) 午餐：11:50-13:00

(3) 晚餐：17:10-17:30

注：①原则上周六、周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寒假及暑假期间，不提供餐饮服务，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园内安排，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②如幼儿园供餐时间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准时开餐。

4. 服务标准

(1) 至少提供1名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并按食品卫生管理规定着装整齐，不准留长发、长指甲，注意个人卫生。所有员工保持个人卫生符合标准。

(2) 在烹饪食品时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按时、保质、保量地提供一日三餐的食品加工。

(3) 服务过程中应做到选购的食材新鲜干净、菜肉蛋奶等食材每日配送并进行严格验收，做好采购台账与收货记录资料；不符合标准的食材不得使用；墙面无污渍，无灰尘、印迹、水印；地面每餐清理干净，无食物碎屑，无废纸、杂物、污垢、积水，厨房内无卫生死角；保温台里外无污渍、菜汤、随时清洁卫生、消毒、保持光亮；主操作间调料消耗品保持清洁卫生，托盘里外随时干净卫生；操作生熟分开、冷热分开，配备专门的清洁用品每餐使用后洗涤消毒；每餐对所用餐具清洗、消毒，定期对场地进行消毒，注意防火、防盗、防食



物中毒，做到用电用气安全。

(4) 对厨房设备应当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同时应节约水电和燃料费用，不能出现严重滥用水电或其他严重浪费现象。

(5) 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有关规定，接受食品监督、消防、卫生等执法部门的检查监督，若不达标，应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6) 服务期间，工作人员由供应商聘用，所聘用人员与幼儿园无任何劳务关系。

(7) 加强管理，注意安全。在服务期间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伤病、医药费、健康体检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资、福利、各类保险及劳务纠纷等由供应商负责，幼儿园不负任何责任。

(8) 如遇停水停电，供应商需停止供餐的，须经幼儿园同意。

(9) 遵守幼儿园各项工作制度，服从管理，严守秘密、热情服务。

第二部分 餐厅运行保障项目

(一) 服务内容

承担西安航天城第十幼儿园幼儿餐饮运行保障，为全体幼儿提供三餐两点的制作加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整理收集、食材加工、食堂及外围环境卫生保洁等工作。具体如下：

1. 向园内幼儿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及上午、下午的加餐各一次；开餐时间执行园内管理规定。原则上周六、周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寒假及暑假期间，不提供餐饮服务，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园内安排。
2. 准确掌握幼儿出勤数，做到每天按人按量供应伙食，不吃隔日



饭菜；

3. 工作人员伙食和幼儿伙食要严格分开，不允许侵占幼儿伙食；
4. 按时开饭，保证幼儿吃饱每餐饭。

（二）服务要求

1. **人员配置：**至少8人，包括1名厨师长、1名面点师、1 名主厨、5名工作人员。餐饮服务人员须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用工年龄。厨师长管理工作经验应在五年以上，有幼儿园工作经验。乙方配合甲方建立人员档案，所有拟投入人员到岗后须具有健康证并提供证明材料，在服务期内定期检查身体，如有传染性疾病必须休息或者更换等情况需通过甲方批准同意。

2. **证件要求：**所有人员必须有健康证并无重大疾病史，厨房主厨应持有厨师证，最少2名人员持有资格证，所有人员持无犯罪证明。更换人员也须提供相应健康证，同时在岗期间健康证过期时应由供应商负责提供办理。

3. 服务标准

乙方从事餐饮服务，必须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幼儿园统一管理，做好餐饮服务。所提供的人员必须符合西安市政府有关的用工规定，证件齐全，遵纪守法，服务人员应持有区级卫生防疫中心发出的有效健康证。人员配置须有专业管理人员，配合幼儿园工作对接，保障制度健全运行，管理科学稳定，运营规范顺畅，安全有序得力。所有人员档案必须报备幼儿园，服从幼儿园监管和相关绩效考核，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卫生要求：食堂地面保持清洁（无水、无油迹、无尘土、无垃圾）；下水道通畅无阻，各区域死角卫生干净。



(2) 餐用具清洗消毒卫生要求：餐用具清洗必须用专用清洗水池；餐用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未经消毒的餐具不得使用；已消毒的餐用具必须进入保洁柜内存放，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消毒，保持洁净；使用的清洗剂、消毒剂必须符合卫生标准或要求，并有固定的存放场所和明显标志；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用具不得使用；

(3) 工作人员卫生要求：工作人员要经常保持仪表整洁、勤洗手、洗澡、勤剪指甲，自觉遵守公共卫生和个人卫生，凭健康证上岗位（食堂内、外要保持卫生，勤洗工作服，勤剪指甲，勤理发，女不留披肩发），工作时间不得吸烟；工作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口罩，并用流水洗手后上岗；工作人员外出办事，外出前必须脱下工作服、帽等，回来后用流水洗手；工作人员要讲究职业道德，说话要文明，上班期间不准大声喧哗，不在工作场所打闹嬉戏，同志之间要加强团结，互相帮助；应增强和保持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便乱丢塑料袋，废弃物品一律丢入垃圾桶，不随便吐痰。

(4) 食品加工卫生要求

①食材验收要求：应该严格执行验收制度，确保验收食材、物料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杜绝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材、物料进入厨房。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出现食材、物料引发安全事故，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受害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严格入库验收制度，入库验收工作由甲方食堂管理员和乙方相关人员负责，对入库原材料过秤、清点数量进行质量检测。

②粗加工及切配卫生要求：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迹象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和使用；肉、禽类食品用专用清洗池清洗，用专用菜板、专用刀进行切割，装入专用



容器备用；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洗净，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应分池清洗，水产品宜在专用水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对外壳进行清洗，必要时消毒处理；易腐食品应尽量缩短在常温下的存放时间，加工后应及时使用或冷藏；切配好的半成品应避免污染，与原料分开存放，并应根据性质分类存放；已盛装食品的容器不得直接置于地上，以防止食品污染；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刀、墩、板、桶、盆、筐、抹布以及其他工具、容器必须标志明显，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③烹调加工卫生要求：烹调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不得使用腐败变质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及原料加工食品，必须使用新鲜洁净的原料加工食品；加工食品必须做到熟透，需要熟制加工的大块食品，其中心温度不低于 70 度；加工后的成品应与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幼儿园食堂不得向幼儿提供冷荤凉菜、裱花蛋糕、高风险食品名录中的食材。

④配餐及供餐卫生要求：备餐间每次使用前应进行空气和操作台的消毒，使用紫外线灯消毒的，应在无人工作时开启 30 分钟以上；工作人员进入配餐间应更换洁净的工作服，并将手洗净、消毒，工作时戴口罩，操作时要避免食品受到污染。食品在烹饪后至食用前一般不超过 2 小时。

(5) 其他工作要求：坚持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范做好食品留样销样，并做好记录；准确掌握幼儿出勤人数，做到每天按人数供应餐食；幼儿每日三餐两点，烹饪要适合幼儿年龄特点，保证幼儿得到各种营养素和足够的热量；注意调配饮食花样，提高烹调技术，增加幼儿进食量，尽最大努力保存营养素，防止维生素的损失。



4. 工作要求

(1) 对厨房设备应当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同时应节约水电和燃料费用，不能出现严重滥用水电或其他严重浪费现象。

(2) 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有关规定，接受食品监督、消防、卫生等执法部门的检查监督，若不达标，应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服务期间，工作人员由供应商聘用，所聘用人员与幼儿园无任何劳务关系。

(4) 加强管理，注意安全。在服务期间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伤病、医药费、健康体检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资、福利、各类保险及劳务纠纷等由供应商负责，幼儿园不负任何责任。

(5) 如遇停水停电，供应商需停止供餐的，须经幼儿园同意。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加工场所、办公场所。

2、甲方厨房水、电、气应接入并能正常使用；主副食库房、主操作间、粗加工间、更衣间等房间、器具齐全并能正常使用。

3、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餐饮管理制度，并监督乙方遵守；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考核。

4、甲方有权指导及督查乙方的餐饮服务 work。合同期限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园所厨房的经营管理。

5、甲方厨房内按要求配置全能设施器具和现有的设备、器具的所有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在工作中应当合理、谨慎地使用相关的设备、



设施，乙方因人为原因导致甲方设备毁损的，乙方应当积极予以维修并承担设施、设备毁损所造成的全部费用。因乙方管理不善将设备、器具丢失的，乙方应当照价予以赔偿。

6、甲方厨房现有设备、设施清单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并于乙方进驻工作现场时由双方派人进行清点对接。

7、食堂的各项设备、在正常使用中因机器本身正常耗损所产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转的，由甲乙双方沟通完成维修或更换。

8、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就餐延误 30 分钟及以上，如果在一个月内发生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因本合同解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足额地给予赔偿；甲方若有临时加班、放假以及大型接待等活动时，或遇特殊情况需提前、延迟开餐或加餐时，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9、甲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应该全力支持和配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于违反规章制度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限期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甲方尊重乙方劳动和管理方式，除甲方领导和后勤管理人员外，其余人员一律不得随意出入乙方的后厨工作现场。

11、甲方对乙方的食品加工过程、营养搭配、服务质量及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等方面有检查和监督权，对指出的问题乙方要及时整改。

1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干预乙方的工作，不得干预乙方人员使用管理，不得推荐自己的关系户参与经营活动或强行推荐人员到餐厅工作，不私下做工作招聘乙方员工到甲方工作。



13、自签订合同起，甲方每季度针对菜品质量、伙食标准、卫生情况、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中有需要改进的，甲方提出整改方案并限期整改，如整改不到位，每次扣除合同金额5%，确保餐饮质量不断提升。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国家和地方制定的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日常工作。

2、本着做好甲方餐饮服务的共同目标，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建议，及时对食堂人员的工作进行调整。

3、乙方承诺在合同期间保证食品安全率 100%，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率 100%和机械设备安全使用率 100%。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食品卫生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饭菜有异物、食物变质），经查证情况属实的，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5%，连续或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受害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除此外，乙方承担的因机械安全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和全部费用。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人身安全、机械安全事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相应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的工作人员应当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均应当持有效的《健康证》。



5、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确保甲方节假日加班和日常延时工作的需求，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6、乙方应当向所属员工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乙方所规定的工作服和出入证，乙方员工在工作区域时，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

7、乙方应当保证其员工身份的真实性。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仓库内食材，坚决杜绝人为损耗。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乙方所有加工的产品确保留样齐全，重量不少于 125 克，时间不低于 48 小时，以便发生食源性事故时追查原因。

10、乙方须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负责员工的使用、管理、教育、培训、奖惩和调配工作；负责员工意外事故和劳动纠纷的处理工作；按时支付员工工资、保险及其他福利。除甲方责任外，乙方员工及第三人出现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负责，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当按照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所属员工发放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同时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并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和技能等培训，使其符合上岗的要求，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和业务素质。

11、乙方管理人员和厨师长须按甲方要求参与园所召开的有关餐饮工作问题的会议。定期征求甲方意见，根据甲方意见有针对性改定工作。

12、甲方配置的机械设备，乙方不得转让、转包、转租、变卖或



擅自挪用其他用途。必须爱护甲方的设备和财产，由于违规操作造成的设施设备、炊具、餐具等的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

13、乙方负责对餐厅水、电、燃气和设施设备的检查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14、遇到甲方有重大活动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保障饮食供应，需提前或延后就餐时，由甲方负责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并保证供应。

15、乙方必须制定和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事故，必须立即向双方主管部门报告及采取相应的措施。

16、乙方从事餐饮的所有人员必须办理卫生防疫部门发放的健康证，并承担办证费用。

17、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18、乙方必须接受各级部门及幼儿园在从业人员、用工培训、工作规范、安全防范、卫生保障、民主管理（满意度调查、投诉处理）、文明服务、食材采购、日常监督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并主动配合幼儿园的工作安排，保证按时保质提供饮食服务。

19、乙方管理人员须与园方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按时参加园所工作例会及相关会议，并向园方汇报所承担的餐饮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20、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体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全体餐饮工作人员技能考核。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违约处理与处罚规定：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中视情节轻重扣除 50—1000 元/次。

- 1) 未按合同规定派足人员或未执行合同规定任务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外调人员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改食谱的。
- 4) 发生其他有损甲方形象或影响正常工作造成损失的。
- 5) 对甲方指出的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未能及时整改的。
- 6) 私藏、偷拿、偷吃、浪费甲方食材、食物。

第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通过合法途径追究相关责任。

- 1) 辱骂殴打教师、学生、儿童造成恶劣影响。
- 2) 工作失职造成恶劣影响的。
- 3) 工作散漫、不负责且屡教不改。
- 4) 当班期间擅自离岗。

第十一条 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不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乙方不能按照管理制度完成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每逾 1 日甲方将扣除乙方 500 元的违约金，并在当月管理服务费用中扣除；且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情形严重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乙方应制定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乙方所属人员必须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工作质量要求，如安排不当、人员不能到位影响正常工作的，每次违例按 500 元/次给予经济处罚，并在当月管理服务费用中扣除。

第十四条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管理工作进行质量检查、考核。对工作表现差的员工提出更换，乙方须及时调换人员。如调换不及时导致发生人员缺位、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形的，每次违例按 2000 元/次给予经济处罚，并在当月管理服务费用中扣除。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项目总额 5% 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在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修改本合同印制条款的本意。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无理由终止合同。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正本连同附件页,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西安市航天基地 航天中路 326 号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大 兆街办康王井村 康西二路 56 号
开户行：	西安银行长安吉 泰路支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曲江支行
银行账号：	182011600000 005433	银行账号：	129912116310101
日期：	2015年7月10日	日期：	2015年7月10日

